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焦作万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期间简称为“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

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般注意义务。

7.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附属文件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对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5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6
七、结论意见	86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延德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宝达润实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志滔”。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6年1月26日，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三门峡铝业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1. 三门峡铝业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 三门峡铝业原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编号：D411203S2021-0013）已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已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编号：D411203S2025-0030），有效期自2025年11月3日至2030年11月2日；

(2) 兴安化工原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B141121S2023-0002) 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已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B141121S2023-0002),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3) 复晟铝业原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A140829S2021-1783)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已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A140829S2021-1783), 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 锦创新材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222MA9LBJGC4E001V), 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 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

(5) 锦创新材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41122500024), 登记品种为硝酸钾等, 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

(6) 兴安稼业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14112300020) 将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到期, 已办理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14112500073), 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7) 锦盛化工原持有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TS4245380-2026) 将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到期, 已办理新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TS4245380-2030), 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 日;

(8) 锦鑫化工原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451022S2021-0002) 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到期, 已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451022S2021-0002), 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9) 锦盛化工原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451022S2021-0001) 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到期, 已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451022S2021-0001), 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2. 三门峡铝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三门峡铝业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Well Full 的股东已变更登记为开美铝业;

- (2) BAP 已将其持有的 KTT 5% 股权转让予 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e.Ltd.；
- (3) 中沙新材已将其持有的 STELLAR 100% 股权转让予 Well Full；
- (4) Jinjiang Arabian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
- (5) 美晟铝业于 2025 年 9 月分别受让了 HC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Ltd.、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e.Ltd.、单海持有的 KAB 520,000 股、122,825 股、72,250 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晟铝业持有 KAB 99% 股权，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e.Ltd.持有 KAB 1% 股权。
- (6) 锦盛化工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Leehung Resources., Limited (利恒资源有限公司)。

3. 主营业务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244,200.30	2,436,156.37	3,472,344.96	2,186,536.58
营业收入	2,374,436.06	2,516,285.44	3,553,921.05	2,236,391.8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52%	96.82%	97.70%	97.77%

（二）三门峡铝业的对外投资

1. 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兴安化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童建中”变更为“麻挺威”，同时办理了章程备案，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 2025 年 11 月 20 日，锦鑫化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童建中”变更为“朱兴”，同时办理了章程备案，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3) 2025年12月4日，安鑫贸易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童建中”变更为“励喜燕”，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2025年10月21日，锦盛化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童建中”变更为“彭振宗”；

(5) 2025年12月2日，中瑞铝业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韩怀凯”变更为“郭彬”；

(6) 2025年9月16日，锦泽化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王会建”变更为“谢勇”；

(7) 2025年11月28日，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东)登字[2025]第291586号)，锦盛化工已吸收合并联储化工，同时联储化工已注销；

(8) 2025年11月13日，开曼能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童建中”变更为“刘凯”；

(9) 2025年11月25日，兴安稼业办理了章程备案，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10) 2025年11月7日，新途稀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张建阳”变更为“王平”；

(11) 2025年12月2日，耀星铝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由“韩怀凯”变更为“郭彬”，同时注册资本由“44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12) 2025年12月4日，耀宇新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韩怀凯”变更为“郭彬”；

(13) 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联热力20%股权转让予三门峡市崤函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14) 2025年11月6日，河南聚匠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李玉华”变更为“詹峰林”，同时办理了章程备案，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15) 2025年12月8日，杭锦国贸办理了章程备案，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16) 2025年11月11日，盛泰工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童建中”变更为“彭振宗”；

(17) 2025年11月24日，锦瑞贸易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吕光辉”变更为“黄灵驹”，同时办理了章程备案，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18) 2025年12月10日，锦辰贸易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方志军”变更为“黄灵驹”；

(19) 2025年11月12日，开美铝业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童建中”变更为“马让怀”；

(20) 2025年10月21日，凯曼新材料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王益民”变更为“周世龙”；

(21) 2025年12月11日，三门峡铝业与东泰铝业签署《河南滹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了变更，即三门峡铝业于2026年3月31日前（特殊情况双方补充协议确定延期）将滹沱铝土矿矿权及相应采矿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完全变更至滹沱矿业名下，滹沱铝土矿矿权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东泰铝业向三门峡铝业支付转让价款11,400万元；

(22) 2025年11月6日，锦华新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17500 万元”，三门峡铝业已实缴全部出资；

(23) 2025 年 11 月 4 日，锦创新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2025 年 12 月 10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宁)登字[2025]第 51658 号)，中沙新材已注销；

(25) 2025 年 11 月 17 日，龙州新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童建中”变更为“朱贤辉”。

2. 参股企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参股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2025 年 9 月 24 日，锦联铝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张建阳”变更为“王向军”；2025 年 12 月 9 日，锦联铝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50,000 万元”变更为“665,200 万元”；

(2) 2025 年 11 月 3 日，孝义矿业法定代表人由“李辉”变更为“刘军”。

(三) 三门峡铝业的主要资产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锦鑫化工、锦华化工及中瑞铝业此前占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	桂 (2025) 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087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库房 2	仓储	113.46	2025.9.2	自建
2.	桂 (2025) 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334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原料区域卫生间	其它	45.15	2025.9.18	自建
3.	桂 (2025) 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335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蒸发循环水	工业	970.15	2025.9.18	自建
4.	桂 (2025) 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33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原料区域配电室	工业	1,616.31	2025.9.18	自建
5.	桂 (2025) 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337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质检站	工业	436.75	2025.9.18	自建
6.	桂 (2025) 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340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石灰棚	仓储	435.24	2025.9.18	自建
7.	桂 (2025) 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341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原矿浆磨制	工业	8,326.48	2025.9.18	自建
8.	豫 (2025) 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32 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消防水站 1-1	工业	64.27	2025.9.25	自建
9.	豫 (2025) 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733 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仓库 1-1	工业	1,052.64	2025.9.25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0.	豫(2025)陕州不动产权第0002734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车间1-1	工业	6,099.71	2025.9.25	自建
11.	豫(2025)陕州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4#车间1-1	工业	975.42	2025.9.25	自建
12.	豫(2025)陕州不动产权第0002736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车间1-1	工业	3,825.24	2025.9.25	自建
13.	豫(2025)陕州不动产权第0002737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仓库1-1	工业	299.32	2025.9.25	自建
14.	豫(2025)陕州不动产权第0002739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办公楼1-1	工业	2,324.71	2025.9.25	自建
15.	豫(2025)陕州不动产权第0002743号	锦华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车间1-1	工业	4,327.74	2025.9.25	自建
16.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564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60幢	西门 门房	51.35	2025.10.29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7.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565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31幢	工业	5,880	2025.10.29	自建
18.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566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32幢	工业	3,720	2025.10.29	自建
19.	甘(2025)靖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567号	中瑞铝业	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34幢	工业	14,580	2025.10.29	自建

2. 承租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年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锦盛化工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2,185.13	49.92万元	液氯包装车间	2026.1.1-2026.12.31
2	锦盛化工、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2,857.92	42万元	干燥车间	2021.9.1-2031.8.31
3	三联热力	三门峡市帝鑫商贸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开发区虢国路八街坊7号院三门峡市商会大厦商业1层4号	191.41	10万元	办公	2022.9.1-2027.8.31
4	杭州分公司	绿能(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12层1201室	1,030.18	92.50万元	办公	2024.10.1-2026.9.30
5	杭州分公司	杭州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未来之芯B座门牌号201-202	174	23.03万元	网络机房	2025.5.1-2028.4.30
6	滹沱矿业	三门峡达昌矿	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市民中心达	40	1.944万元	办公	2024.7.1-2027.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²)	年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业有限公司	昌大厦 6 层				
7	滹沱矿业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陕州分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柴洼烟站	1,373.31	1.6 万元	办公	2022.12.16-2027.12.15
8	锦链通	正才控股	杭州市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11 层 1101 室	1,030.18	92.50 万元	办公	2025.8.1-2026.9.30

3. 探矿权及采矿权

锦鑫化工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T4500002008103010016073) 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前述探矿权的续期手续。

(四) 三门峡铝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门峡铝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三门峡铝业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5.5.30-2026.5.29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6.27-2026.6.25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 万元	2025.7.11-2026.7.3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三门峡铝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24,840 万元	2025.7.31-2026.7.31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三门峡铝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 万元	2025.7.3-2026.7.2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三门峡铝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合同	14,000 万元	2025.6.30-2026.6.29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三门峡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9,600 万元	2025.6.18-2026.6.18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三门峡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5.28-2026.5.28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8.29-2026.8.29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盛化工、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万元	2025.7.16-2026.7.16	1.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锦泽化工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锦盛化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1,600 万元	2025.7.18-2026.7.17	三门峡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2.	锦盛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 万元	2025.6.17-2026.6.17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锦盛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80 万元	2025.8.13-2026.8.12	正才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2,200 万元	2025.8.20-2026.8.12	正才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	盛泰工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840 万元	2025.5.15-2026.5.15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对外担保合同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國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新增为参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最高担保金额及期限	担保责任种类
1	三门峡铝业	龙州新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万元	4,08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國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与 202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中瑞铝业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11.28-2029.11.27

	三门峡铝业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5.4.30-2030.4.29
		国网三门峡市陕州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普通工业用电	2024.7.1-2029.6.30
2.	兴安化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复晟铝业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一般工商业-非居用电	2024.3.14-2029.3.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商业用电	2025.1.8-2030.1.7
	三联热力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低压供用电合同》	普通工业用电	2019.11.15-2029.11.14
3.	锦链通	RIO TINTO MARKETING PTE. LTD	《销售合同》	铝土矿石	2025.1.1-2025.12.31
	锦链通	RIO TINTO MARKETING PTE. LTD	《销售合同》	铝土矿石	2024.8.1-2025.7.31
4.	锦链通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几内亚铝土矿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5.5.15 签订
	锦链通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几内亚铝土矿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5.5.20 签订
	锦链通	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几内亚铝土矿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5.5.29 签订
5.	锦链通	山东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5.7.8 签订
	安鑫贸易	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3.10-2025.12.25
	锦链通	河南省正鑫数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5.6.10 签订
	锦链通	河南省正鑫数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5.8.19 签订

	锦辰贸易	河南省正鑫矿业限公司	《铝矾土矿石采购合同 (高硫 3.5)》	铝土矿石	2025.6.26- 2025.8.30
	锦辰贸易	河南省亿鑫数字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	《铝矾土矿石采购合同 (高铝 7.0)》	铝土矿石	2025.6.30- 2025.8.30

4.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与 202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交易标的	履行期限
1.	安鑫贸易	广西百色工投供应链 服务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 2027.12.31
	锦链通	广西百色工投供应链 服务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 2025.12.31
2.	安鑫贸易	酒泉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 2025.12.31
	锦链通	酒泉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 2025.12.31
3.	锦链通	江西汇至杰商贸有限 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4.12.26- 2025.12.25
	安鑫贸易	北京中兴恒盛贸易有 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4.9.19- 2025.12.31
4.	锦链通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3- 2025.12.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7- 2025.12.25
5.	安鑫贸易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 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3.21- 2027.12.31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 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 2027.12.31

5. 建设施工相关合同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施工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采购方	承包方/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包范围/交易标的
1	BAP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安装工程焙烧炉标段施工合同》	BAP 二期项目 4000t/d 焙烧炉的安装
2	BAP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炉施工合同》	BAP 二期项目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炉的安装
3	BAP	PT.Nanyang Sahabat Perkasa	《主体土建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BAP 二期项目主体土建工程三标段原料片区
4	BAP	PT. Indo Alumindo Prima	《主体土建工程八标段施工合同》	BAP 二期项目主体土建工程八标段分解片区
5	BAP	Pt. Shandong Zhengtai Construction Indonesia	《主体安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BAP 二期项目主体安装工程一标段分解片区（9#-28#槽）与成品片区
6	BAP	Pt. Shandong Zhengtai Construction Indonesia	《主体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BAP 二期项目主体安装工程二标段分解片区（1#-8#槽）与综合过滤片区
7	BAP	Pt. Shandong Zhengtai Construction Indonesia	《主体安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BAP 二期项目主体安装工程三标段溶出片区、沉降片区、蒸发片区、赤泥压滤片区、总图区域
8	BAP	Pt. Shandong Zhengtai Construction Indonesia	《主体安装工程四标段施工合同》	BAP 二期项目主体安装工程四标段原料片区
9	BAP	三门峡巨新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二期及后续新增产能氧化铝工程技术服务与溶出子项目设计合同》	BAP 二期及后续新增产能氧化铝工程技术方案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5,722.27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4,654.83 万元、第三方往来款 90 万元、应付暂收款 170.65 万元，其他款项 806.78 万元。

（五）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曹丽萍、杜晓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9月30日，三门峡铝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变更为5名。
2. 王益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年9月24日，三门峡铝业下发《关于王益民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通知》（三铝人[2025]18号）。

（六）三门峡铝业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通知》（财税〔2021〕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实际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锦盛化工	2,827,877.83	6,403,483.18	4,678,624.21	4,256,545.29
龙州新源	1,580,215.80	1,438,630.32	-	-
锦鑫化工	1,035,974.13	2,979,406.92	395,142.36	789,289.70
合计	5,444,067.76	10,821,520.42	5,073,766.57	5,045,834.99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 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门峡铝业	246,750.00	335,250.00	-	-
河南聚匠	18,000.00	63,000.00	-	-
锦鑫化工	-	312,000.00	94,500.00	-
锦盛化工	390,226.10	279,000.00	139,500.00	-
复晟铝业	-	54,000.00	-	-
兴安化工	-	74,950.00	-	-
开曼能源	-	36,000.00	-	-
龙州新源	-	9,900.00	-	-
合计	654,976.10	1,164,100.00	234,000.00	-

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符合公告要求的脱贫人口,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 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因招用重点人群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门峡铝业	57,200.00	46,800.00	-	-
河南聚匠	46,800.00	39,000.00	-	-
中瑞铝业	-	1,676,268.00	-	-
锦盛化工	-	787,800.00	66,300.00	-
锦鑫化工	330,824.34	493,349.99	130,650.00	-
复晟铝业	-	148,200.00	205,400.00	-
兴安化工	-	46,800.00	101,400.00	-
龙州新源	6,000.00	38,285.00	-	-
开曼能源	-	31,200.00	-	-
合计	440,824.34	3,307,702.99	503,750.00	-

4)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2019年4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根据该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专业供热的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联热力报告期内按上述计算方式免缴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锦鑫稀材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锦鑫化工2022-2024年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2022-2024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锦盛化工2022-2023年属设在西

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 2022-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中瑞铝业 2023-2025 年 1-8 月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 2023-2025 年 1-8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锦瑞科技、滹沱矿业、科兴稀材、锦创新材、锦义科技、美晟铝业、联储化工、中沙新材、耀星铝材、天朗润德、广晟新材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朗润机械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耀宇新材 2022-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上述各下属公司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期间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报告期内锦鑫稀材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龙州新源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所列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 号)，对在 2014-2020 年期间已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 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但免征年限未达 5 年的企业，自 2021 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至前后合计达 5 年为止。报告期内龙州新源减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BAP 根据印尼 150/PMK.010/2018 号关于授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便利的财政部部长条例，BAP 自商业生产纳税年度开始的 15 个纳税年度内获得企业所得税 100%的减免便利；自上述所述的授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便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 2 个纳税年度内，获得企业所得税 50%的减免便利。报告期内 BAP 享受免征企

业所得税优惠。

2. 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七）三门峡铝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1）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831加期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三门峡铝业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三门峡铝业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如下：

A. 废气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等公司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达标，具体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三门峡铝业	1#焙烧炉	SO ₂	0~42.94	0~39.927	0~41.855	0.011~39.946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 _x	0~40.19	0~37.657	0.003~36.806	0.026~37.987	100		符合
		颗粒物	0.514~4.952	0.505~6.957	0.121~7.865	0.263~7.844	10		符合
		氨	0.007~3.161	0.032~4.643	0~4.823	0.003~4.214	8		符合
	2#焙烧炉	SO ₂	0.042~36.142	0.045~33.935	0.069~36.614	0.011~12.591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1952—2 020》	符合
		NO _x	0.097~41.311	0.088~36.369	0.105~36.079	0.011~36.428	100		符合
		颗粒物	0.89~6.333	0.133~7.545	0.353~8.442	0.732~6.755	10		符合
		氨	0~7.407	0.068~2.962	0.11~4.523	0.096~2.513	8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3#焙烧炉	SO ₂	0.02~42.349	0~28.123	0.03~41.894	0.001~34.898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 _x	0~39.174	0~41.585	0.112~33.304	0.001~39.829	100		符合
		颗粒物	0.325~5.442	0.025~4.985	0.454~8.127	0.198~7.577	10		符合
		氨	0~4.086	0.035~5.297	0.048~3.363	0.034~6.749	8		符合
	4#焙烧炉	SO ₂	0.036~43.534	0.032~39.083	0.033~40.17	0.047~29.885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 _x	0.116~39.253	0.074~35.255	0.108~36.553	0.002~36.358	100		符合
		颗粒物	0.426~5.615	0.275~5.695	0.148~5.873	0.385~6.144	10		符合
		氨	0~5.261	0.03~4.267	0.046~3.953	0.204~4.128	8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复晟铝业	焙烧炉	SO2	0-19.894	0.186-32.688	0.232-30.176	0-31.066	1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x	0.133-33.394	1.28-29.606	7.555-35.353	7.044-32.396	100		符合
		颗粒物	0.687-8.244	0.966-8.342	1.159-5.834	1.746-6.702	10		符合
	热电站 1#锅炉	SO2	0.031-21.019	2.969-21.625	3.144-23.207	3.224-19.284	3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9)	符合
		NOx	0.232-32.133	7.301-35.216	3.204-31.78	3.887-27.386	50		符合
		颗粒物	0.835-3.367	1.574-3.05	1.253-3.179	1.226-1.983	5		符合
		汞及其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0.03		符合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热电站 2#锅炉	热电站 2#锅炉	SO ₂	0.04-15.649	3.323-22.576	2.641-22.63	3.515-22.28	3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9)	符合
		NOx	0.448-35.222	4.232-36.994	2.167-34.26	4.136-32.614	50		符合
		颗粒物	1.01-3.024	1.113-2.436	1.136-2.434	1.511-3.16	5		符合
		汞及其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0.03		符合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符合
兴安化工	1#焙烧炉	SO ₂	0.08~66.972	1.432~46.49	1.034~43.952	0.34~52.887	100 (2022 年 400)	2022 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2023 年后: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x	0.063~83.948	13.173~83.736	9.916~71.862	9.773~59.258	100 (2022 年 /)		符合
		颗粒物	0.599~5.635	1.096~8.44	0.847~8.323	2.385~9.115	10 (2022)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2#焙烧炉	SO ₂	0.054~197.786	0.23~38.212	0.405~56.055	1.179~47.807	年 50)	100 (2022 年 400)	2022 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2023 年后: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x	0.078~81.792	13.237~81.944	8.912~76.407	10.367~60.093			
		颗粒物	0.085~8.168	1.058~8.488	0.679~7.262	0.574~8.638			
	SO ₂	0.189~133.686	1.894~60.997	1.815~67.288	1.324~57.177	100 (2022 年 400)	100 (2022 年 400)	2022 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2023 年后: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x	0.058~84.952	11.383~85.548	12.385~80.812	9.201~53.377			
		颗粒物	0.499~7.354	0.485~6.877	0.621~8.646	0.62~8.064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4#焙烧炉	SO ₂	0.024~57.669	0.326~36.705	0.549~71.028	0.809~34.68	年 50)	100 (2022 年 400)	2022 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NOx	0.09~86.217	12.973~77.499	2.227~77.884	23.216~58.772			符合
		颗粒物	0.084~10.138	0.62~7.271	0.305~8.51	1.769~9.105			符合
	燃煤锅炉	SO ₂	9.259~32.226	10.51~30.599	9.239~30.307	10.398~27.136	3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703-2019	符合
		NOx	19.862~43.993	26.111~44.993	29.57~44.534	30.572~42.449	50		符合
		颗粒物	0.028~4.105	0.478~3.765	0.602~3.237	1.362~3.613	5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锦鑫化工	1#焙烧炉	SO ₂	0.543~85.542	4.355~149.121	29.405~144.952	29.868~85.476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5-2010)	符合
		NOx	55.779~217.633	2.163~197.518	100.025~197.068	103.529~138.535	—		符合
		颗粒物	2.436~27.926	0.544~9.919	6.53~17.757	17.315~28.332	50		符合
	2#焙烧炉	SO ₂	—	0.059~18.046	0.601~48.328	2.905~26.613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5-2010)	符合
		NOx	—	171.34~395.393	188.217~309.152	151.631~261.784	—		符合
		颗粒物	—	0.149~10.099	3.011~12.031	7.874~15.368	50		符合
锦盛化工	#1 锅炉	SO ₂	/	6.550~34.50	3.85~33.570	11.538~33.76	3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符合
		NOx	/	14.181~46.800	13.76~49.50	19.102~47.46	5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3#锅炉	颗粒物	/	1.320-4.402	1.03-7.99	1.44-8.98	1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符合
		SO ₂	26.691-319.191	20.244-287.13	25.68-300.599	25.684-326.23	400		符合
		NOx	28.926-87.280	16.387-97.181	15.951-90.07	14.384-96.741	100		符合
		颗粒物	3.94-25.62	4.563-27.148	3.26-26.951	5.546-11.186	30		符合
	4#锅炉	SO ₂	8.867-304.052	10.43-305.633	20.250-336.184	31.140-326.645	4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符合
		NOx	26.953-94.715	14.137-97.877	13.560-95.699	21.106-97.91	100		符合
		颗粒物	3.399-20.057	4.193-24.644	1.457-14.071	2.424-28.191	30		符合
中瑞铝业	1#电解烟气净	SO ₂	117.83~157.5	46.97~81.97	21.39~106.71	0~149	200	《铝工业污染物排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化尾气	氟化物	/	0.006~0.16	0.01~0.2	0.01~0.18	3	放标准》(GB25465-2010)	符合
		烟尘	8.83~15.18	1.68~12.49	1.206~9.88	1.59~10.89	20		符合
	2#电解烟气净化尾气	SO ₂	128.36~158.51	32.20~141.55	8.67~94.28	0.75~107.34	2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符合
		氟化物	/	0.005~0.158	0.01~0.14	0~0.09	3		符合
		烟尘	2.69~12.94	0.87~12.78	0.55~5.44	2.23~8.82	20		符合
	开曼能源	SO ₂	4.748~17.715	11.53~16.984	8.024~21.055	7.561~20.7	35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符合
		NOx	81.156~84.965	79.943~88.053	78.051~84.405	80.784~83.554	100		符合
		颗粒物	0.542~3.065	0.286~2.72	0.669~1.84	1.041~1.504	1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2#总脱硫后	SO ₂	11.748~20.458	13.871~20.413	11.873~22.535	12.653~21.414	35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符合
		NOx	79.185~85.186	71.886~84.48	71.436~81.462	67.895~82.214	100		符合
		颗粒物	0.701~1.278	0.174~3.793	0.691~3.926	0.861~3.635	10		符合
新途稀材	硫酸稀释工序排放口	硫酸雾	0.93	0.25	0.575	ND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符合
优英稼业	解析剂槽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0.4~15.4	1~1.45	0.96~2.37	1.36~1.64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符合
	精制废气排口	氯化氢	/	10.02~12.26	4.72~37.24	4.5~7.46	100		符合
兴安稼业	精制废气排口	硫酸雾	/	0.77~0.9	0.58~1.67	1.33~1.41	35	《稀土工业污染物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氯化氢	/	0.96~1.32	ND~1.3	17~19	40	排放标准》(GB2645 1-201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耀宇新材	DA001 废排口	颗粒物	/	/	6.5~8.2	6.0~17.9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符合
		二氧化硫	/	/	ND	ND	100		符合
		氮氧化物	/	/	19~65	29~89	400		符合
		烟气黑度	/	/	<1	<1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符合
		氟化物	/	/	0.14~0.18	0.13~0.15	6		符合
锦泽化工	氯化+精馏废气排放口	VOCs	/	1.52~4.41	5.04~76	0.38~1.42	12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符合
		环氧氯丙烷	/	6.7~7.2	0.2~6.61	0.1	1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HCl	/	10.7~11.8	0.2~2	0.24~28	30		符合

B. 废水排放情况

除锦盛化工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生产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锦盛化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田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锦盛化工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L、无量纲)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锦盛化工	污水总排口	COD	39.47-69.52	3.54-53.89	7.06-25.92	4.433-22.319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氨氮	1.99-6.16	0.32-2.38	0.28-2.48	0.512-1.006	15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L、无量纲)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pH 值	7.06-7.44	7.06-7.70	6.99-7.61	6.946-7.16	6-9		符合

C. 固废排放情况

三门峡铝业及相关下属公司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门峡铝业	赤泥	一般固废	西罐沟赤泥库	符合
	煤气化炉渣	一般固废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飞灰	一般固废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硫磺	一般固废	来安县富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临湘市熙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空油桶	危险废物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华燃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片碱包装袋	危险废物	河南绿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磷酸废液	危险废物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兴安化工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炉渣	一般固废	赤泥库铺路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赤泥库筑坝	符合
	煤焦油	危险废物	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山西恒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双泉贸易有限公司、绛县万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润星石化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科嘉达能源有限公司、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复晟铝业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炉渣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炉灰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山西晋明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格盟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城京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
	废片碱袋	危险废物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漆	危险废物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闻喜县金山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脂	危险废物	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锦鑫化工	脱硫废液 (煤气脱硫副产物)	危险废物	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煤焦油	危险废物	广西宏兴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广西来宾鲁宝能源有限公司、济源市瑞博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广西聚睿天合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煤渣	一般固废	送至热电站处理	符合
	消化石灰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渣			
	污泥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送至热电站处理	符合
锦盛化工	盐泥	一般固废	百色聚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制砖	符合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广西聚睿天合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丰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漆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废离子膜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废螯合树脂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广西航鑫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德保宏昇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田东县顺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炉底渣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	符合
中瑞铝业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湖北中和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甘肃铝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华源西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炭渣	危险废物	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电解槽大修渣	危险废物	甘肃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布袋	危险废物	贮存	符合
	污泥	危险废物	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甘肃银泰化工有限公司、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贮存	符合
	残阳极	一般固废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石膏	一般固废	甘肃汇森诺工贸有限公司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炉渣	一般固废	宁夏昇源盛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通盛源工贸有限公司、甘肃万平福商贸有限公司	符合
开曼能源	锅炉渣	一般固废	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三门峡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废钒钛催化剂	一般固废	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符合
新途稀材	废螯合树脂	危险废物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优英稼业	压滤滤饼	一般固废	河南海之德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晟铝业赤泥坝、焦作市鑫满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废树脂	危险废物	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兴安稼业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包装袋、包装箱	一般固废	厂内贮存	符合
锦鑫稀材	废弃树脂	危险废物	隆安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隆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广西秋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锦泽化工	母液压滤渣	危险废物（2025年后一般固废）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顺裕投资有限公司	符合
	甘油沥青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或更新，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维保费、固废处置、环保污染监测等费用性支出。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1	环保设施投入	6,535.95	6,764.52	7,544.79	594.44
2	环保费用支出	5,533.09	6,002.00	6,352.04	4,616.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831 加期内容)》、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环保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支出情况能满足环保要求，环保支出情况与处理三门峡铝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近 36 个月内滹沱矿业曾因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被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6.8 万元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6.8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滹沱矿业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我局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滹沱矿业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其

他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近 36 个月内锦盛化工曾因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原因，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被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9,445 元的罚款。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能反映真实排污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29,445 元，且未责令停产整治，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锦鑫稀材原持有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届满。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锦鑫稀材核发了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稀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覆盖的范围为金属镓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5）独立环保核查机构的意见、三门峡铝业的确认及本所核查结果

为全面反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三门峡铝业聘请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开曼能源、兴安稼业、锦鑫稀材、优英稼业、新途稀材、锦泽化工、锦创新材、锦华新材、龙州新源、耀宇新材进行了环保核查工作。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831 加期内容）》，三门峡铝业本次核查下属的 16 家企业满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

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831加期内容)》、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三门峡铝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环境违法处罚之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质量技术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运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技术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安全生产

锦鑫稀材原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7月9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向锦鑫稀材核发了新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稀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覆盖的范围为金属镓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9年6月21日。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应急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

项社会保险。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相应人数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等原因	
养老保险	4,565	41	7	0	34	99.11%
失业保险	4,565	41	7	0	34	99.11%
工伤保险	4,569	37	6	0	31	99.20%
医疗生育 保险	4,566	40	6	0	34	99.13%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已出具承诺：“1.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相应人数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等原因	
住房公积 金	4,565	41	6	0	35	99.11%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办理缴存登记，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已出具承诺：“1.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新增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2025 年 5 月，中瑞铝业收到陈志明向靖远县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陈志明主张其挂靠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冶”），并在中瑞铝业铝合金产业链项目工程中提供劳务，因二十一冶未支付劳务费用，并怠于行使权利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中瑞铝业向其支付劳务费 1,913.7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出具一审判决。

(2) 2025 年 6 月，中瑞铝业收到戈国民、芜湖市民领商贸有限公司向靖远县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戈国民、芜湖市民领商贸有限公司主张中瑞铝业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十一冶将部分工程发包给戈国民、芜湖市民领商贸有限公司，因十一冶未支付款项，故戈国民、芜湖市民领商贸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十一冶支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094.24 万元，中瑞铝业在十一冶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出具一审判决。

2. 行政处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新增行政处罚外，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未新增其他单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三门峡铝业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A. 锦江集团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 28.6063% 股权，并通过正才控股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 23.2249% 股权，锦江集团为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钭正刚为三门峡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尉雪凤、钭白冰系钭正刚的一致行动人。

B. 正才控股持有三门峡铝业 23.2249% 股权，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C. 恒嘉控股持有三门峡铝业 7.9545% 股权，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D. 延德实业持有三门峡铝业 6.60% 股权，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杭州曼联持有三门峡铝业 6.60% 股权。

(3) 三门峡铝业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75%，锦鑫化工持股 25%
2.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49%，兴安化工持股 51%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33.33%，兴安化工持股 66.67%
5.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60%
6.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7.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57.14%，兴安化工持股 42.86%
8.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锦盛化工持股 100%
9.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锦盛化工持股 100%
10.	孝义市兴安稼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兴安化工持股 60%
11.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锦鑫化工持股 30%，兴安稼业持股 30%
12.	平陆优英稼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51%
13.	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60%
14.	三门峡科兴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15.	甘肃耀星铝材加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中瑞铝业持股 100%
16.	甘肃耀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中瑞铝业持股 100%
17.	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18.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开曼能源持股 100%
19.	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20.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21.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锦盛化工持股 100%
22.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兴安化工持股 100%
23.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24.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复晟铝业持股 100%
25.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兴安化工持股 90%
26.	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5%，兴安化工持股 95%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7.	河南滹沱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28.	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河南聚匠持股 100%
29.	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30.	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100%
31.	广西龙州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凯曼新材料持股 100%
32.	海南美晟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兴安化工持股 100%
33.	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开美铝业持股 100%
34.	Kingdom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锦链通持股 100%
35.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Well Full持股 98.67%
36.	PT Tanjung Teluk Mentimun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BAP 持股 67%
37.	STELLAR CORPORATION (S) PTE. LTD.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Well Full持股 100%
38.	Leehung Resources., Limited	三门峡铝业控股下属公司，锦盛化工持股 100%
39.	PT Pusaka Jama Raja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BAP 持股 49%
40.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54.99%
41.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凯曼新材料持股 40%
42.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凯曼新材料持股 30%
43.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凯曼新材料持股 34%
44.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锦盛化工持股 20.17%
45.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三门峡铝业持股 50%
46.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锦鑫化工持股 2.13%，锦盛化工持股 2.13%
47.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锦鑫化工持股 30%
48.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参股下属公司，兴安化工持股 10%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三门峡铝业控股、参股的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4) 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外，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及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Win Charm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	Grea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Globa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Tai Fung Tranding Pte.lt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	Semen Kalbar Perkasa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JE Synergy Pte.Lt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钭小晶担任董事
7.	锦江商事株式会社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Je Green Solutions Pte.Lt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钭小晶担任董事
9.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曹丽萍(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10.	蒲县锦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浙江旭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经理
12.	乐清宝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匡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杭州恒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2.	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庆阳锦庆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7.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卓静洁、杜晓芳（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担任董事
28.	浙江锦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迈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董事长，陈立根担任董事
31.	安吉鼎尚驿酒店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钭正刚担任董事
32.	浙江诸暨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4.	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5.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长，曹丽萍、杜晓芳（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担任董事
36.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长，曹丽萍、杜晓芳（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担任董事
37.	杭州海珀利昂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8.	晶宇能矿（海南）资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泰锋（杭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孟凡光担任董事长，卓静洁担任董事，杜晓芳（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担任董事
41.	泰州锦能光电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2.	杭州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3.	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
44.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经理
45.	宁波明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集团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6.	宁波金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集团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7.	河南锦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8.	杭州玄纤控股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9.	河南瑞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0.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锦江集团系出资单位
51.	浙江锦江桥牌俱乐部	锦江集团系出资单位
52.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董事、经理
53.	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4.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5.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6.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7.	昆山锦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58.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杜晓芳(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担任经理、董事
59.	上海锦润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60.	安吉欣安酒店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1.	甘肃东兴嘉锦咨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2.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
63.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陈立根担任董事
64.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卓静洁担任董事，杜晓芳(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担任董事
65.	新疆锦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喻旭春、曹丽萍(曾任三门峡铝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董事) 担任董事
66.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喻旭春担任董事
67.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8.	杭州汉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69.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0.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钱正刚担任副董事长、张建阳、杜晓芳(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担任董事
71.	杭州锦圆置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已注销)
72.	河南盈海供应链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3.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4.	安吉县递铺镇中心农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5.	浙江锦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76.	金恒德集团有限公司	恒嘉控股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陈立根担任董事

此外, 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或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5) 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下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外, 钱正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HC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钱正刚直接控制企业, 且钱白冰担任董事
2.	余杭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钱正刚直接控制企业
3.	Union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钱正刚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Transmatic Holdings Limited	钭正刚、钭小晶担任董事
5.	Win Charm Limited	钭正刚担任董事
6.	桂林京磁科技有限公司	钭正刚担任董事
7.	英国宏利	钭正刚、钭小晶担任董事
8.	Franges Enterprises Limited	钭正刚、钭小晶担任董事
9.	Jinjiang Green Energy Limited	钭小晶直接控制企业，且钭正刚担任董事
10.	英国开曼	钭小晶直接持股企业，且钭正刚、钭小晶担任董事
11.	Vincere Holdings Limited	钭小晶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2.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钭小晶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3.	Create Pennant Holdings Limited	钭小晶直接控制企业
14.	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e Ltd	钭小晶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15.	Joyful Star Union Ltd.	钭小晶直接控制企业
16.	Karvin Limited	钭小晶担任董事
17.	中智投资	钭小晶担任董事
18.	Revan Limited	钭小晶担任董事
19.	Fine Team Limited	钭白冰直接控制企业，且钭正刚、钭白冰担任董事
20.	Grea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钭正刚、钭小晶担任董事
21.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钭白冰直接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浙江锦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钭白冰担任董事兼经理，陈立根担任董事长
23.	杭州尚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浙江秉禾控股有限公司	江宁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5.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钭正良（钭正刚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
26.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良直接控制企业，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7.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钭正良担任董事长
28.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钭正良担任董事兼经理
2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钭正良担任董事
30.	杭州华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钭正良担任董事兼经理
3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贤（钭正刚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骆美英（钭正贤的配偶）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任董事
32.	筠连县乐义乡白云一煤矿	钭正贤直接控制企业
33.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钭正贤担任董事长，骆美英担任董事
34.	霍林郭勒市锦正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骆美英直接控制企业
35.	杭州临安永盛服装厂	尉水凤（尉雪凤的姐姐）直接控制企业
36.	杭州巨丰城市配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尉行忠（尉雪凤的弟弟）担任董事
37.	杭州临安中意染化有限公司	尉行洲（尉雪凤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
38.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钭正华（钭正刚弟弟）直接控制企业

此外，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6）三门峡铝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外，三门峡铝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三门峡铝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建阳	董事长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长、经理
3.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4.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5.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6.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司	
7.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8.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董事
9.	陈立根	董事、总裁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立根担任董事
10.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根担任董事
11.	曹丽萍	董事（已辞职）	杭州万塘汇实业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3.			浙江普来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4.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长、经理
15.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长、经理
16.			北京锦湖化学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7.			杭州顺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18.			三门峡中惠投资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总经理
19.			融创（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经理
20.			孝义市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卓静洁	董事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卓静洁担任董事
22.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卓静洁担任董事
23.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	卓静洁担任董事
24.	杜晓芳	董事（已辞职）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	杜晓芳担任董事

			铝业有限公司	
25.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6.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7.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8.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29.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30.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杜晓芳担任董事
31.	喻旭春	董事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长
32.			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
33.			宁夏宁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
34.			河南慧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
35.			河南锦盟投资有限公司	喻旭春担任董事
36.	郑芦鱼	董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副总经理
37.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执行董事
38.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39.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0.			厦门象屿鑫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41.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42.			象晖能源（巴彦淖	郑芦鱼担任董事

		尔市)有限公司	
43.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4.		山东象屿沂蒙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45.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6.		厦门屿丰矿产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47.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经理
48.		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芦鱼曾担任董事长
49.		沈阳象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0.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51.		厦门兴融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52.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3.		象晖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4.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5.		厦门象屿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6.		辽宁振丰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57.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58.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59.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0.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	郑芦鱼担任董事

			公司	
61.			上海象屿金属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2.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3.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4.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5.			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6.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7.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8.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69.			河南宏象铝业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70.			HONGKONG TOP WAY TRADING CO., LIMITED	郑芦鱼担任董事
71.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郑芦鱼担任董事
72.			辽阳象屿铝材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73.			厦门象屿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74.			江苏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75.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长
76.			江苏象屿国贸有限公司	郑芦鱼担任董事
77.	孟凡光	副总裁	杭州万塘汇实业有限公司	孟凡光担任董事长

78.	周世龙	财务总监	杭州因泰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世龙担任董事
79.	王益民	董事会秘书(已辞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益民曾担任董事
80.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王益民担任董事
81.			浙江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王益民担任董事
82.			杭州锟和新材有限公司	王益民担任董事
83.			奉新县锟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益民担任董事

此外，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7) 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三门峡铝业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三门峡铝业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2. 三门峡铝业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等	351,243,809.96	434,422,031.68	411,177,251.31	350,229,612.57
PT Pusaka Jama Raja	铝土矿	252,605,269.26	74,657,818.83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铝土矿	151,518,781.83	421,091,196.69	317,689,092.52	-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装卸运输服务	71,380,616.09	19,751,993.10	-	-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铝、辅助材料	30,613,322.63	55,667,319.52	54,059,461.09	20,826,314.94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电炉尾气	26,858,047.28	34,046,222.51	30,866,319.27	15,051,928.78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铝土矿	14,379,754.00	57,604,724.38	75,276,404.44	-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	13,723,435.90	8,201,639.13	10,492,223.19	43,462,708.3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租赁费	9,953,058.54	26,472,383.15	13,810,207.87	4,347,326.07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煤炭	9,524,641.39	57,625,467.96	401,216,247.27	750,598,315.79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中间灰、水电费	6,516,546.25	6,500,061.21	116,827,864.32	516,063,712.52
Hangzhou Qichen Construction Co., Ltd	咨询服务费	3,246,113.60	6,833,633.67	500,000.00	-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等	3,000,227.33	8,292,965.84	-	46,399,644.22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气体	724,348.56	1,465,370.32	1,191,407.25	1,180,653.13
兰溪市光学膜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管理服务费	367,847.60	988,446.89	-	-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342,532.56	531,892.17	388,805.69	549,158.04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氟化铝	258,407.08	-	-	-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绿电证书费	210,365.57	-	-	-
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有限公司	绿电证书费	185,617.92	-	-	-
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洗服务、备品备件	175,684.92	-	-	-
河南锦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土矿、破碎服务费	123,400.80	1,951,438.39	17,829,348.93	-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98,146.23	108,955.65	205,450.71	404,659.42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5,086.73	-	-	-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3,018.87	-	33,018.87	44,716.98
杭州鑫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2,748.51	2,673,267.32	475,887.4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门峡玉海加油站	油费	7,069.92	-	-	-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铝土矿	-	382,686,251.84	349,913,447.40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铝土矿、石灰	-	316,608,316.34	172,414,523.21	285,333,490.60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铝土矿	-	289,294,798.92	230,045,753.75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铝土矿	-	32,371,299.32	-	61,575,921.92
三门峡盛源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水	-	5,249,128.62	-	18,060,172.18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煤炭	-	4,703,311.52	5,463,173.39	-
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3,932,075.42	174,528.30	-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	1,403,904.78	10,633,033.42	-
兰溪市祥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	-	287,840.00	-	-
广西田东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35,840.36	-	-
河南锦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7,998,987.50	8,942,525.00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	4,775,156.82	15,789,830.07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3,748,076.18	-
杭州明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312,963.21	-
PT.Nusa Bina Energy	培训服务等	-	-	215,730.25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6,637.17	-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3,773.58	7,547.17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106,191,644.18
广西巴马锦润贸易经营部	铝土矿	-	-	-	81,187,696.43
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40,872,368.53
霍林郭勒市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物	-	-	-	177,168.15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89,223.9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1,036,836,840.02	2,382,087,693.29	2,329,726,770.95	953,299,271.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残阳极、边角料、维保服务等	1,030,637,538.18	265,892,983.75	54,579,685.37	5,125,513.8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液碱、煤炭、铝土矿	411,841,163.69	222,667,172.84	293,148,732.10	446,321,479.25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333,192,668.19	-	-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氧化铝	237,953,101.21	163,964,919.90	902,697,545.89	1,995,424,033.1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215,453,164.36	-	-	-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蒸汽等	90,122,121.35	188,067,671.49	207,438,943.59	481,640,113.28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棒、辅材	42,485,247.52	-	-	-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27,478,359.01	911,144,320.41	1,082,563,482.96	1,036,475,596.00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24,134,804.26	-	-	719,385,707.62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铝棒	9,216,804.82	-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蒸汽等	3,541,861.70	9,735,330.15	23,126,699.16	55,466,867.10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残阳极、维保服务	2,392,570.88	2,923,919.69	1,489,203.05	32,363,125.44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1,587,872.42	-	-	26,201,547.46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9,245.96	-	-	-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10,177.00	595,575.22	479,026.56	134,070.80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水电、压缩空气	158,111.83	-	-	-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物业安保服务	33,301.90	13,007.55	-	-
浙江慧宇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棒	-	27,329,024.71	-	-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28,821.24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	-	4,380,036,153.97	1,841,847,134.7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	-	152,117,475.29	83,467,312.38
杭州臻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7,339.45	-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	-	37,121.68	267,879.43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063,925,699.21
三门峡浙金瑞吉供应链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586,004,121.58
宁国瑞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417,659,140.42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292,054,266.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204,594,303.76
天津中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27,981,456.38
新疆国瑞宇联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09,992,169.95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3,188,333.39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	599,534.82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	-	-	-	215,638.66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8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PT Pusaka Jama Raja	车辆	3,804,880.41	596,405.82	-	-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房屋	442,371.88	-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土地	440,042.55	252,818.08	11,509.80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146,788.96	220,183.44	220,183.44	220,183.44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	-	-	1,305,999.96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机器设备、土地	-	-	-	880,000.00

2)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5年1-8月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3,464.10	288,990.84	-	72,529.05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0,093.88	-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718.55	-	-	-
2024年度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618.80	385,321.12	-	120,992.5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48.62	-	-	-
2023 年度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618.80	385,321.12	-	134,772.76
2022 年度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556,728.89	3,339,449.70	22,066.85

(3) 关联担保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标的公司为参股公司五门沟矿业、龙州新翔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钭正刚	160,000,000.00	2025-5-21	2025-11-21	否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3	2026-1-2	否
	46,800,000.00	2025-8-13	2026-8-12	否
	22,000,000.00	2025-8-20	2026-8-12	否
	3,120,598.52	2022-6-30	2025-9-10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2,151,992.99	2023-5-26	2026-5-15	否
	210,000,000.00	2023-10-31	2028-10-21	否
	199,500,000.00	2023-11-1	2028-10-21	否
	97,168,884.78	2024-2-26	2027-2-15	否
	49,000,000.00	2024-4-3	2028-10-21	否
	48,930,000.00	2024-4-16	2028-10-21	否
	150,000,000.00	2024-8-7	2026-8-7	否
	150,000,000.00	2024-8-8	2025-8-8	否
	176,000,000.00	2024-8-20	2027-8-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4,950,000.00	2024-9-29	2026-3-28	否
	49,950,000.00	2024-10-24	2026-4-23	否
	24,950,000.00	2024-10-24	2026-4-22	否
	210,000,000.00	2024-11-14	2025-11-7	否
	100,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2	否
	100,000,000.00	2024-11-18	2025-11-14	否
	25,000,000.00	2024-11-27	2025-11-27	否
	40,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6	否
	50,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2	否
	1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24	否
	25,000,000.00	2024-12-30	2025-12-30	否
	13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30	否
	50,000,000.00	2025-1-10	2026-1-9	否
	120,000,000.00	2025-1-17	2026-1-17	否
	130,000,000.00	2025-1-24	2026-1-24	否
	100,000,000.00	2025-2-21	2026-2-21	否
	80,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10,000,000.00	2025-3-6	2025-9-6	否
	10,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120,000,000.00	2025-3-7	2026-3-7	否
	20,000,000.00	2025-3-11	2026-3-5	否
	21,700,000.00	2025-3-11	2025-9-11	否
	70,380,000.00	2025-3-14	2025-9-14	否
	3,86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10,795,000.00	2025-3-20	2025-9-20	否
	150,000,000.00	2025-3-21	2026-3-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40,000.00	2025-3-24	2025-9-24	否
	14,219,935.85	2025-3-24	2025-9-24	否
	10,000,000.00	2025-3-27	2026-3-27	否
	5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120,000,000.00	2025-3-28	2026-3-23	否
	150,000,000.00	2025-4-8	2026-4-8	否
	19,600,000.00	2025-4-8	2025-10-8	否
	70,000,000.00	2025-4-10	2026-4-8	否
	7,606,679.85	2025-4-16	2026-4-16	否
	150,000,000.00	2025-4-16	2026-4-16	否
	36,400,000.00	2025-4-16	2025-10-16	否
	68,970,000.00	2025-4-17	2025-10-17	否
	1,030,572.08	2025-4-17	2026-4-17	否
	65,700,000.00	2025-4-18	2026-4-18	否
	6,041,000.00	2025-4-21	2025-10-21	否
	5,600,000.00	2025-4-21	2025-10-21	否
	100,000,000.00	2025-4-22	2026-4-22	否
	40,000,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70,000,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9,071,567.11	2025-4-23	2026-4-23	否
	80,000,000.00	2025-4-24	2026-4-24	否
	4,000,000.00	2025-4-24	2025-10-24	否
	14,000,000.00	2025-4-25	2025-10-25	否
	84,000,000.00	2025-4-25	2026-4-22	否
	96,100,000.00	2025-4-25	2029-4-23	否
	18,012,355.20	2025-4-30	2025-10-3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70,000,000.00	2025-5-12	2026-5-12	否
	44,000,000.00	2025-5-12	2025-11-12	否
	16,219,000.00	2025-5-13	2025-11-13	否
	18,665,526.30	2025-5-13	2026-5-13	否
	142,850,000.00	2025-5-14	2025-11-14	否
	13,240,000.00	2025-5-15	2025-11-15	否
	38,400,000.00	2025-5-15	2026-5-15	否
	458,624.50	2025-5-16	2026-5-15	否
	3,000,000.00	2025-5-19	2026-5-19	否
	9,900,000.00	2025-5-20	2026-5-20	否
	25,000,000.00	2025-5-20	2025-11-20	否
	16,050,000.00	2025-5-22	2025-11-22	否
	10,000,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10,000,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50,000,000.00	2025-5-25	2025-9-26	否
	8,800,000.00	2025-5-26	2029-4-23	否
	37,004,500.00	2025-5-27	2025-11-27	否
	25,989,300.00	2025-5-27	2025-11-27	否
	50,000,000.00	2025-5-28	2026-5-28	否
	100,000,000.00	2025-5-30	2026-5-29	否
	100,000,000.00	2025-5-30	2026-2-26	否
	85,000,000.00	2025-6-6	2025-12-6	否
	10,000,000.00	2025-6-9	2026-5-15	否
	6,469,127.36	2025-6-10	2026-6-10	否
	60,000,000.00	2025-6-11	2025-12-8	否
	54,244,300.00	2025-6-12	2025-12-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900,000.00	2025-6-16	2026-6-16	否
	7,150,000.00	2025-6-16	2026-6-16	否
	25,000,000.00	2025-6-17	2026-6-17	否
	96,000,000.00	2025-6-18	2026-6-18	否
	14,880,000.00	2025-6-18	2025-12-18	否
	39,090,600.00	2025-6-19	2025-12-19	否
	2,850,000.00	2025-6-19	2026-6-19	否
	3,000,000.00	2025-6-24	2026-6-24	否
	1,806,365.00	2025-6-24	2026-6-24	否
	20,000,000.00	2025-6-26	2025-12-26	否
	50,000,000.00	2025-6-27	2026-6-25	否
	10,000,000.00	2025-6-30	2026-6-22	否
	140,000,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10,000,000.00	2025-6-30	2026-6-17	否
	80,000,000.00	2025-7-3	2026-7-2	否
	44,000,000.00	2025-7-7	2026-1-7	否
	50,000,000.00	2025-7-8	2026-1-8	否
	14,824,031.40	2025-7-8	2026-7-8	否
	48,000,000.00	2025-7-9	2026-1-9	否
	80,000,000.00	2025-7-11	2026-7-3	否
	39,945,000.00	2025-7-11	2026-1-11	否
	294,000,000.00	2025-7-14	2028-7-14	否
	40,882,000.00	2025-7-15	2026-1-15	否
	49,215,800.00	2025-7-16	2026-1-16	否
	30,000,000.00	2025-7-16	2026-7-16	否
	4,000,000.00	2025-7-22	2026-7-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248,400,000.00	2025-7-31	2026-7-31	否
	50,000,000.00	2025-8-8	2026-2-8	否
	63,000,000.00	2025-8-8	2026-2-8	否
	91,720,000.00	2025-8-18	2026-2-18	否
	11,508,254.06	2025-8-18	2026-2-13	否
	526,005.81	2025-8-18	2026-2-13	否
	17,000,000.00	2025-8-19	2026-2-19	否
	2,835,693.85	2025-8-21	2026-8-21	否
	15,000,000.00	2025-8-22	2026-2-22	否
	936,185.00	2025-8-25	2026-8-25	否
	100,000,000.00	2025-8-29	2029-4-23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00.00	2025-1-1	2026-1-1	否
	200,00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140,000,000.00	2025-4-7	2025-10-7	否
	100,000,000.00	2025-4-25	2025-10-25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0.00	2024-9-5	2025-9-4	否
	6,200,766.80	2024-9-24	2025-9-23	否
	1,420,201.60	2024-10-23	2025-10-23	否
	50,000,000.00	2024-10-28	2025-10-24	否
	18,927,062.33	2024-11-20	2025-11-20	否
	9,417,200.00	2024-12-11	2025-12-11	否
	10,000,000.00	2025-1-7	2026-1-5	否
	54,000,000.00	2025-1-14	2026-1-9	否
	10,000,000.00	2025-1-14	2026-1-9	否
	88,000,000.00	2025-1-23	2026-1-16	否
	100,000,000.00	2025-2-28	2026-2-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PT Pusaka Jama Raja	12,000,000.00	2025-3-7	2025-9-7	否
	148,600,000.00	2025-3-18	2026-3-18	否
	300,000,000.00	2025-3-25	2026-3-19	否
	100,000,000.00	2025-3-25	2026-3-25	否
	22,000,000.00	2025-4-11	2025-10-11	否
	43,000,000.00	2025-5-9	2025-11-9	否
	355,000,000.00	2023-3-27	2028-3-23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1,380,000,000.00	2025-2-28	2032-12-19	否
	110,000,000.00	2025-4-29	2032-12-19	否
	100,000,000.00	2025-6-10	2032-12-19	否
	180,000,000.00	2025-6-12	2032-12-19	否
	100,000,000.00	2025-6-13	2032-12-19	否
	40,000,000.00	2025-6-17	2032-12-19	否
	44,000,000.00	2025-8-29	2032-12-19	否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9-30	2025-9-30	否
	50,000,000.00	2024-11-19	2025-11-19	否
	10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50,000,000.00	2025-4-22	2026-4-22	否
	50,000,000.00	2025-8-29	2026-8-29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收本息余额
2025 年 1-8 月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12,031,044.39	105,000,000.00	4,417,397.98	109,088,150.68	12,360,291.69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 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 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收到本息 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收 本息余额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47,825.11	-	-	12,747,825.11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7,808.22	-	-	5,377,808.22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2,265,976.81	-	-	2,265,976.81	-
小 计	43,422,654.53	105,000,000.00	4,417,397.98	129,479,760.82	23,360,291.69
2024 年度					
PT Pusaka Jama Raja	90,982,751.61	-	-	90,982,751.61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7,245,038.02	-	-	17,245,038.02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2,265,976.81	-	-	-	2,265,976.81
五门沟矿业	-	30,000,000.00	2,031,044.39	20,000,000.00	12,031,044.39
义翔铝业	-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4,281,252.12	200,000,000.00	14,264,897.45	505,798,324.46	12,747,825.11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377,808.22	-	-	5,377,808.22
小 计	414,775,018.56	246,377,808.22	16,295,941.84	634,026,114.09	43,422,654.53
2023 年度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81,807,309.18	9,749,016.74	-	91,556,325.92	-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47,064,611.17	-	-	47,064,611.17	-
PT Pusaka Jama Raja	62,460,483.38	28,522,268.23	-	-	90,982,751.61
PT.Mineral Maktum Sejahtera	138,172,235.48	2,361,855.06	-	140,534,090.54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6,938,774.17	48,406,259.85	-	48,099,996.00	17,245,038.02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9,964,540.81	14,316,711.31	-	304,281,252.12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268,339,359.53	2,265,976.81	268,339,359.53	2,265,976.81
小 计	346,443,413.38	647,343,300.22	16,582,688.12	595,594,383.16	414,775,018.56
2022 年度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88,673,636.00	-	-	6,866,326.82	81,807,309.18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47,465,851.89	1,049.26	-	402,289.98	47,064,611.17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 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 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收到本息 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收 本息余额
PT Pusaka Jama Raja	19,520,251.57	46,904,577.63	-	3,964,345.82	62,460,483.38
PT. Mineral Makmur Sejahtera	140,087,761.71	28,506,504.40	-	30,422,030.63	138,172,235.4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16,938,774.17	-	-	16,938,774.17
小 计	295,747,501.17	92,350,905.46	-	41,654,993.25	346,443,413.38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 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偿还本息 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付 本息余额
2025 年 1-8 月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522,523.68	5,059,901.65	-	15,582,425.33	-
2024 年度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61,280,880.59	26,790,000.00	-	88,070,880.59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8,318,000.00	3,828,527.79	-	42,146,527.79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53,150.68	-	-	11,353,150.68	-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8,269,237.89	-	-	8,269,237.89	-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0,522,523.68	-	-	10,522,523.68
小 计	119,221,269.16	41,141,051.47	-	149,839,796.95	10,522,523.68
2023 年度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58,730,880.59	2,550,000.00	-	-	61,280,880.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0	41,405,527.79	-	3,348,527.79	38,318,000.00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167,397.26	-	3,185,753.42	340,000,000.00	11,353,150.68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59,898.60	2,756,985,098.86	3,572,358.20	3,047,617,355.66	-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8,166,176.04	139,128.30	-	36,066.45	8,269,237.89
小 计	702,385,352.49	2,801,079,754.95	6,758,111.62	3,391,001,949.90	119,221,269.16
2022 年度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111,276,680.59	-	-	52,545,800.00	58,730,880.59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80,000,000.00	8,167,397.26	340,000,000.00	348,167,397.26
甘肃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15,507.23	-	-	12,215,507.23	-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偿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付本息余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30,185,037.19	1,187,277,252.00	7,720,422.71	1,424,921,711.90	261,000.0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884,686.04	1,834,464,122.16	7,541,645.08	1,906,830,554.68	287,059,898.60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	9,590,000.00	-	9,590,000.00	-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	8,415,103.36	-	248,927.32	8,166,176.04
小 计	705,561,911.05	3,819,746,477.52	23,429,465.05	3,846,352,501.13	702,385,352.49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向其整体出售资产	401,352,973.41	-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向其采购混凝土	148,033,490.82	197,698,510.25	12,003,509.52	-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3,282,952.55	6,637,680.04	-	-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向其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9,749,707.75	37,371,390.77	24,032,405.81	32,000,086.82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工程物资	1,592,330.31	-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239,579.32	-	30,333,196.54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03,320.51	-	-	-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光伏项目及工程设备	-	118,869,015.40	16,579,811.33	9,433,962.26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采矿权	-	118,139,243.94	-	-
陕西广晟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光伏项目	-	27,440,283.91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碳排放权	-	13,971,320.75	-	-
PT Pusaka Jama Raja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	3,912,203.30	-	-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碳排放权	-	1,856,603.77	-	-
浙江立石工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软硬件	-	574,292.06	1,389,380.56	840,707.98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289,282.58	-	1,714,969.9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45,964,985.79	243,129,331.77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	-	4,335,861.71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工程材料	-	-	1,004,139.96	91,727,309.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PT.Nusa Bina Energy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21,640.61	-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	34,488,847.98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光伏项目	-	-	-	11,631,941.68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	723,008.86
辽宁丹凤铝业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	200,000.00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	125,307.96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74	1,007.98	675.91	677.30

(7) 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

1) 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存款余额	本期存入的银行存款 本息金额	本期取出的银行存款 本息金额	期末存款余额
2025年1-8月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9,816,735.96	2,261,182,505.86	2,700,999,241.82	-
2024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833,883.61	7,364,235,522.81	6,964,252,670.46	439,816,735.96
2023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366.67	2,061,484,350.27	2,023,651,833.33	39,833,883.61
2022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001,366.67	10,000,000.00	2,001,366.67

2) 银行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本息金额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本息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	--------	------------------	------------------	--------

2024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1,111.11	56,666.66	10,057,777.77	-
2022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129,444.44	128,333.33	10,001,111.11

(8) 股权转受让

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实施股权转受让的情况，其中重大交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九)”。

(9)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投资往来款	1,525,900,000.00	500,000,000.00	-	-
宁国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息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	10,750,000.00	-	-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1,013,420.21	-	-	-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捐赠支出	3,108,100.00	31,512,600.00	10,340,000.00	620,000.0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274,176.15	489,958.11	148,850.75	-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	-	-	35,024.27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替关联公司归还分红款	-	-	-	24,492,269.14

(10)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2,870,906.99	643,545.35	16,057,339.14	802,866.96	51,250,048.77	2,562,502.44	62,123,057.81	3,106,152.89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42,750.00	192,137.50	34,528,447.00	1,726,422.35	7,887,620.67	394,381.03	4,713,064.89	235,653.24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1,856,709.61	92,835.48	1,691,433.33	84,571.67	96,318.65	4,815.93	14,456,040.99	722,802.05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71,372.38	48,568.62	-	-	-	-	91,092.00	4,554.60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608,444.05	30,422.20	-	-	-	-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442,143.71	22,107.19	3,677,414.54	183,870.73	7,235,101.94	361,755.10	2,388,361.07	119,418.05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8,480.98	16,424.05	-	-	-	-	-	-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	-	1,968,000.00	98,400.00	-	-	-	-
PT Pusaka Jama Raja	-	-	596,405.82	29,820.29	-	-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	-	264,327.88	13,791.88	11,509.80	575.49	-	-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	-	30,750.00	1,537.50	33,140.00	1,657.00	7,575.00	378.75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	-	32,568.00	1,628.40	-	-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8,700,268.56	435,013.43	-	-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	-	-	-	45,631.50	13,689.45	256,315.00	25,631.50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	180.00	9.00	-	-

关联方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	-	-	-	-	-	8,000.00	800.00
小 计	20,920,807.72	1,046,040.39	58,846,685.71	2,942,909.78	75,259,819.89	3,774,398.87	84,043,506.76	4,215,391.08
预付款项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37,900.48	-	539,480.25	-	-	-	13,651,225.61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592.74	-	-	-	-	-	-	-
三门峡巨新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	-	-	-	-	-	80,880.60	-
PT Pusaka Jama Raja	-	-	85,420,743.41	-	-	-	-	-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4,337,590.46	-	-	-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819,096.00	-	-	-	-	-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370,000.00	-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	-	-	8,986,621.25	-	-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	-	-	91,642.80	-	-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	-	-	4,731,870.00	-
小 计	1,159,493.22	-	86,779,319.66	-	23,785,854.51	-	18,463,976.21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18,555,389.93	1,718,082.47	18,226,142.63	911,307.13	-	-	-	-

关联方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550,000.00	-	-	-	-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	-	-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	40,000.00	2,000.00	-	-	-	-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747,825.11	637,391.26	304,281,252.12	15,214,062.61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377,808.22	268,890.41	-	-	-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	2,265,976.81	226,597.68	2,265,976.81	113,298.84	-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0	17,245,038.02	1,300,881.81	16,938,774.17	846,938.71
PT Pusaka Jama Raja	-	-	-	-	90,064,398.70	11,544,977.67	62,460,483.38	4,090,786.27
PT. Mineral Makmur Sejahtera	-	-	-	-	-	-	138,172,235.48	46,030,654.30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	-	-	-	-	-	81,807,309.18	79,900,558.35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	-	-	-	-	-	47,064,611.17	45,866,229.16
伟城投资有限公司 GREA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12,765.00	638.25
小 计	29,655,389.93	12,723,082.47	49,767,752.77	2,601,686.48	413,856,665.65	28,173,220.93	346,456,178.38	176,735,805.04
应收股利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86,209,520.07	-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	-	-	-	-	2,728,250.77	-

关联方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	468,263,831.82	-	-	-
小 计	-	-	-	-	468,263,831.82	-	88,937,770.84	-
长期应收款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977,917.38	65,488,958.69	130,977,917.38	65,488,958.69	130,977,917.38	65,488,958.69	197,977,917.38	197,977,917.38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116,531.77	515,188.34	60,263,586.20	2,714,289.51	57,549,296.67	1,096,393.60	69,612,181.53	69,612,181.53
小 计	187,094,449.15	66,004,147.03	191,241,503.58	68,203,248.20	188,527,214.05	66,585,352.29	267,590,098.91	267,590,098.91

(1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548,176.27	62,470,432.36	108,826,180.58	188,398,801.98
PT Pusaka Jama Raja	47,650,982.01	-	-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2.46	51,122,281.04	24,678,199.78	10,875,627.95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19,308,430.22	10,702,711.60	1,611,383.36	26,689,716.02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5,769,970.54	-	-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4,643,862.17	2,025,673.44	3,015,130.08	2,037,600.78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66,017.70	5,211,565.90	11,986,171.22	10,345,274.07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3,245,710.42	-	3,754,839.56	9,001,245.53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8,656.12	2,888,656.12	3,278,040.29	3,278,040.29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83,293.89	16,603,653.37	-	-
三门峡巨新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497,283.01	-	1,875,716.85	94,192.90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278,649.89	27,470,516.78	14,276,392.15	77,966,292.19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85,046.94	-	-	-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59,404.86	195,401.77	-	249,394.36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7,719.06	442,383.72	422,957.58	4,948,980.06
上海凯贏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18.87	33,018.87	74,500.00	219,283.02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204,023.39	2,757,460.00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41,940,433.95	51,940,433.95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12,193,561.85	12,193,561.85	85,044,264.63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	2,439,689.62	2,439,689.62	15,171,653.03
杭州鑫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76,838.44	43,175.08	-
河南锦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1,749,889.01	830,446.61	-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7,590.04	387,590.04	387,590.04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	328,825.16	-	-

关联方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浙江立石工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53,500.00	98,500.00	20,000.00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	22,856.60	90,518.00	50,000.00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	-	3,692,795.12	-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910,610.45	1,910,610.45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	-	1,386,015.33	-
辽宁丹凤铝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	-	30,500.00	30,500.00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	-	5,808.00	-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	-	2,097.09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	-	23,591,829.50
三门峡盛源供水有限公司	-	-	-	12,101,721.68
河南锦顺运输有限公司	-	-	-	9,747,352.27
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	-	-	-	2,306,495.69
Hangzhou Qichen Construction Co., Ltd	-	-	-	444,000.00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	-	129,030.51
小 计	230,313,014.43	287,663,503.03	254,808,712.59	488,239,496.95

合同负债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310,413.81	3,573,417.01	-	-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39,550,694.64	-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192,853.34	-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6,820,195.74	-	-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5,409,730.64	-	-	5,116,983.11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0,691.13	-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238,027.38	-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7,889.82	5,435.54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183.19	359,243.91	58,915,025.04	12,205.31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6	-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18,075,933.14

关联方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	-	-	33,005.53
小 计	119,821,687.65	3,938,096.46	58,915,025.04	23,238,127.09
其他应付款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0,522,523.68	-	-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	302,175.00	-	-
陕西广晟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	-	-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	-	119,032,500.34	76,097,115.66
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	-	61,280,880.59	58,730,880.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41,004,189.67	2,947,189.67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353,150.68	348,167,397.26
甘肃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488,397.89	12,199,368.72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	-	8,269,237.89	8,166,176.04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16,354.09	1,178,169.55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73,607,511.59
小 计	-	10,874,698.68	351,344,711.15	781,093,809.08
其他流动负债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40,353.80	464,544.21	-	-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5,141,590.30	-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35,070.93	-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886,625.45	-	-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703,264.98	-	-	665,207.80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789.85	-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1,025.68	706.62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53.81	46,701.71	7,658,953.26	1,586.69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	-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2,349,871.31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	-	-	4,290.72

关联方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小 计	15,545,875.84	511,952.54	7,658,953.26	3,020,956.52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经常性关联销售	63,485.71	361,992.86	128,624.88	545,056.43
营业收入	444,580.13	2,659,426.61	646,518.53	4,200,439.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8%	13.61%	19.90%	12.98%
经常性关联采购	53,490.60	126,660.07	39,510.07	265,056.03
营业成本	352,913.08	2,092,492.91	577,298.82	3,017,872.3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5.16%	6.05%	6.84%	8.78%

注：交易后（备考）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中贸易业务按净额法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由 19.90%降低至 12.98%，2025 年 1-8 月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由 14.28%降低至 13.61%；2024 年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由 6.84%上升至 8.78%，2025 年 1-8 月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由 15.16%降低至 6.0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

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25.9.20	2025-077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5.12.13	2025-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2025.12.13	2025-10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沈旭

经办律师:

刘川鹏

2016年1月26日